

证券代码：838770

证券简称：合肥演艺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聘任刘婷婷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，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聘任原因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优化管理分工，经公司控股股东合肥演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8 次党委会研究决定：提名刘婷婷同志为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婷婷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婷婷，1988 年 6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专科学历。2011 年至 2018 年 12 月任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歌舞团担任舞蹈队队长；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合肥广播电视台（文广集团）党建办职员、团委文体委员；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艺术培训运营；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合肥市歌舞团有限公司演出事务部主任。

二、聘任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聘任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聘任副总经理，符合公司治理及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